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115 年 8 月 10 日

壹、申貸條件

家庭年所得	學生本人+兄弟姊妹/子女數	類別	利息負擔
120 萬元以下	學校無需確認	甲類	免息
120 萬元以上	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	不可申貸	X
	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及子女至少 1 人	乙、丙、丁類	免息

一、享有學雜費減免或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，需扣除補助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
二、需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數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未成年者者：僅需繳交戶籍資料

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者：需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(休學者可列計，請提供休學證明)

三、所謂『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』，是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所得金額合併計算；如就貸學生為已婚者，則是指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。

貳、第一步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：辦理就學貸款請務必在開學前，先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申請書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如初選時所選學分數，已產出註冊繳費單，後續再加退選學分所衍生學分費，請以現金繳交。

(二)應扣除中央主管機關助學措施之學雜費減免、助學金及補助後之金額，無須扣除其他部會補助金額(如軍公教子女補助、農漁業部會等)。

(三)準備文件如下表：(已辦理線上申貸者無需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，但仍需列印紙本繳至學校)

辦理方式	臨櫃辦理		線上辦理	繳回學校
	第 1 次	續辦		
貸款申請書	V	V	X	V
印章	V	V	X	X
國民身份證	V	V	X	X
註冊繳費單(請勿事先繳費)	V	V	X	V
最近 3 個月內之含記事欄位戶籍謄本 1 份	V	X	X	X
多貸生活費-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存簿影本(只限臨櫃辦理)	V	V	X	V
多貸書籍費 5,000 元-存簿影本 多貸住宿費 15,900 元-校外租屋契約書影本、存簿影本				V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承辦單位及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行政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1350 鄭組長

(三) 線上申貸及臨櫃對保回執聯繳件日期：**未繳回就貸申請表件，視同未完成註冊。**

11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至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(中午不休息)，若提前到銀行完成對保後，可以以郵寄或親自送件到保健室。